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本次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援引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教師代表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相關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遴聘方式、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事及相關事項等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教師評審委員會保密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二)家長會代表一人。</p> <p>(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u>學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u>，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p> <p>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u>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u>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u>包括</u>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p> <p>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u>二分之一</u>。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u>二分之一</u>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依當然委員產生方式不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規定。</p> <p>二、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後段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次依教育部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〇四二七三號函略以：「……參加跨區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該教師會推舉之該校代表，應得為上開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教師會代表，為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爰予明定。</p> <p>三、修正第二項規定。依教育部九十六年五月十日台人(一)字第〇</p>

<p><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u>本會委員之總額、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及後補委員遴聘方式、議事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由校務會議議決。</p>	<p>九六〇〇六一二六七號函，略以：「…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係指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專任教師員額少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受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之限制」，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訂第三項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及復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略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之體例，增訂第三</p>
--	-----------------	--

		<p>項。</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規定，內容未修正。</p> <p>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配合第五條且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考量有關教評會委員總額及委員選(推)舉方式，係由各校校務會議議決，且各校相關規定不一，為尊重學校，爰明定學校應將相關事項及議事規則(包括復議程序)應予明定，避免適用爭議。</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p>	<p>本條未修正。</p>

<p>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第五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教育部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學者專家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建置具醫學、心理衛生、法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學經歷背景人才庫之學者專家遴聘之。</p> <p>前項委員人數，應增聘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委員名單應於本會組成時建立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三、因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涉及性別平等、體罰或霸凌等不同領域，為防範學校增聘學者專家時因人設事，且為使學校增聘之學者專家具備專業審查能力及專業知能，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委員產生方式。</p> <p>四、第二項明定，學校增聘之學者專家人數及任期，其所組成之本會運作方式，舉例說明如下：教評會委員總額九人，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五人時，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二</p>

		<p>人，使委員總額增至十一人，致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五人，恰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五、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於教評會組成時，依第一項規定建立學者專家委員名單，並於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由該名單遴聘學者專家委員，委員及候補委員遴聘相關事項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p> <p>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p>	<p>第五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p> <p>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五條，增訂援引條次。</p>
<p>第七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p>	<p>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p>

<p>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爰明定校長受教評會委員連署請求召集時，應予受請求後一定期限內召集。</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除<u>本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前項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p> <p>本會為<u>第一項決議</u>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u>第一項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u>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u>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u></p> <p><u>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u></p> <p>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本法規定爰予刪除並將第一項第一款整併至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既已明定教評會決議及出席門檻，且本部主管各類教學人員相關法規，亦有相關決議及出席門檻規定，爰本辦法不再重複規範；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業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修正時，刪除「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文字，故第一項序文參照該體例，刪</p>

	<p>委員人數。</p>	<p>除「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文字，故審查(議)事項時，主席應參予投票。</p> <p>(二)現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九十八年修正前係：「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惟未明定出席門檻，九十八年修正後雖明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通過」，仍似有文義不明之疑義，爰參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體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教師評會之任務涉及教師工作權，為避免外界影響委員任務執行，爰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體例，爰明定決議過</p>
--	--------------	---

		<p>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另涉及當事人個人資料及隱私部分，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四項，參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學校教師</u>執行本</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參照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p>

<p>會委員職務時，<u>該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u></p>	<p>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因公差、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爰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明定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二、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二點：「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同要點第六點規定：「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得依前開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爰本辦法不另訂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p>	<p>第十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第二條用語，酌作文</p>

<p>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查(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p>	<p>第十條之一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配合第二條用語並酌作文字及標號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p>事實證明，請求<u>學校</u>更正。</p>	<p>證明，請求更正。</p>	
<p>第十三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第十一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